

## 國立中正大學第 3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 樓會議室 A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

出席人員：吳明儒委員、鄭瑞隆委員、楊宇勛委員、葉凱源委員、謝勝文委員、方俊仁委員、甘建忠委員、郭文瑜委員、李永祥委員、劉瓊文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壹、主席報告：無。

貳、宣讀上次會議記錄：洽悉，並請將本校 107 年寒暑假方式提會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會勞方代表是否依其各類別人數調整代表比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截至 106 年 12 月 12 止，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現有人數為 240 人，工友現有人數為 79 人，合計為 319 人，惟有關本會勞資會議代表人數，勞資雙方各為 6 人，其中勞方代表 6 人中，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代表及工友代表人數各 3 人。顯示現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人數並未能充份代表各類別人數代表比例。
- 二、茲考量工友人數依據中央政策係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其人員將逐年遞減，爰為符合各類別人數代表性問題，以確實發揮勞資會議之功能，爰建請依現有工友及專案工作人員合計總數 319 人計算調整如下：
  - （一）當現有工友人數屆於 51-79 人：其勞方工友代表為 2 人，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則調整為 4 人。
  - （二）當現有工友人數屆於 1-50 人：其勞方工友代表為 1 人，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則調整為 5 人。
  - （三）當現有工友人數減為 0 人：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則調整為 6 人。

決議：緩議，並請勞方代表討論凝聚共識後，再提本會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陳玫錦小姐因不服本校本（106）年 10 月 27 日中正人字第 1060010534A 號懲處令（如附件 1，p1 - p23），提出異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陳玫錦小姐（下稱異議人）106 年 12 月 4 日異議書（如附件 1，p3 - p22）辦理。
- 二、查本校本年 10 月 27 日中正人字第 1060010534A 號令（下稱本年 10 月 27 日令），係以異議人違行政程序及效率，延訂定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至少達 20 個月，影響業務推動、評鑑及學生權益至鉅，予以記一大過；另以異議人延宕公文處理共計 13 件，其中亦含延遲辦理 105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業務，嚴重影響助學金業務之推動及相關評鑑，予以記過一次。
- 三、異議人認本案二個懲處理由均以「嚴重影響助學金業務推動」為理由，係以同一原因對異議人為懲處，助學金業務推動之依據係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而該要點遲遲無法制定，係因上級長官未核示處理方式，且異議人手上又有諸多業務，本件延遲訂立實施要點，非全屬異議人之責任。另一懲處理由為延宕公文處理 13 件，懲處內容未載明係那 13 件公文有延宕？縱有延宕，亦未調查延宕責任之歸屬，即逕對異議人記二大過處分（按：依前開本年 10 月 27 日令，本案懲處應為一大過及記過一次之處分），異議人不服，爰提出異議請本校撤銷原懲處決定，另為妥適之處置。
- 四、另查本年 10 月 27 日令業已載明，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提起申訴，前開懲處令並於本年 10 月 30 日由異議人簽收（如附件 1，p23）。據此，依前述懲處令救濟教示內容，異議人至遲應於本年 11 月 29 日即應提出救濟，惟其係於本年 12 月 4 日始提出異議，已逾上述救濟期間，爰本案是否同意所請抑或維持原行政處分，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異議書已逾救濟期間，爰予以駁回。**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15 時 10 分